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王慧雅
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99007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環境清潔消毒記錄表範例.ods、附件二消毒水泡製方式.pdf

主旨：近日衛生主管機關至本校環境疫情調查及抽檢缺失如說明，請各單位確實改善，以杜絕傳染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11月17日東區衛生所至本校進行環境疫調及抽檢，計有兩項缺失，一為缺少環境清潔消毒記錄表、二為現場抽驗清潔人員泡製1:100漂白水，方法有誤，採隨意泡製無法出具確實刻度的水桶及量杯。
- 二、因季節性傳染病盛行，請各單位加強環境消毒，餐廳、廁所、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均應保持室內良好通風，督促所屬確實泡製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，並製作清消紀錄(範例如附件一)、消毒水泡製方式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時屆水痘流行季節，各單位應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席情況，若發現有疑似或水痘確診個案，請填報：<https://0rz.tw/DagBF>，衛保組將介入調查。
- 四、請轉知各教師於課堂宣導：水痘為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應勤洗手並戴外科口罩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以自我保護，當出現發燒、起紅疹或水痘等症狀，請戴妥口罩並穿長袖長褲後儘速就醫，亦請立即連絡衛保組03-5743000(上班週一至五08:00-17:00)或生輔組03-5711814(24小時)，確診後請嚴格遵守不上班上課之規定，以防範傳染病疫情擴散。
- 五、水痘為一種猝然發作的全身性疾病，具高度傳染性，確診個案應遵醫囑返家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直到水痘變乾結痂為止，經醫師評估開立無傳染之虞診斷書後，才可返校正常上班上課。若近日有接觸水痘確診個案，無水痘抗體(未長過水痘且7年內未接種水痘疫苗者)者，建議於暴露後72小時內自費注射水痘疫苗，至遲於5天內接種仍可提供7成保護力，以減輕疾病嚴重度。

六、注意事項詳如衛保組網址：
<http://health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001-190656,r7426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